

臺中市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（格式）

編號：第_____號

主文：_____

本人同意為上開臺中市公民投票案連署人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

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
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

連署人：_____（正楷簽名或蓋章）

查對結果：符合 不符合_____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連署人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分行政區別每五十張加封面裝訂成冊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行政區別裝訂成冊者，應予駁回。
- 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擬向臺中市政府提出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，文字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以行政區為單位，按各里別順序裝訂，自「1」號依序編號。
- 四、連署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使用正楷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；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；連署人未符規定資格；連署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連署人未填寫其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；有偽造連署人情事者，予以刪除。
- 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